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39號

原告 奧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亞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274,9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0,064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19,5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侯驊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吳克雯